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3）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

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第4、5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张克华、贺芳、李存慧）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至下午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10-67986816）到公司，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公司会议室。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权思影

电话：010-67986889

传真：010-67986816

邮箱：bgtwater@bgtwater.com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74”，投票简称为“倍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